

2018 年 蓬江区 政府预算公开

目 录

- 第一部分 预算报告
- 第二部分 预算草案报表
- 第三部分 相关说明

第一部分 预算报告

江门市蓬江区 2017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8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18 年 1 月 11 日

江门市蓬江区财政局局长 廖炳华

各位代表：

我受区政府委托，向大会报告蓬江区 2017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8 年预算草案，请予审议。

2017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17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41712 万元，为调整预算 241094 万元的 100.26%，比上年增收 18598 万元，增长 10.78%。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38461 万元，为调整预算 337977 万元的 100.14%，比上年增支 32551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上市更库收入 18646 万元、税收返还及上级补助 93974 万元、调入资金 20482 万元和上年结余 7721 万元，减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38461 万元、上解支出 29845 万元和出口退税 7215 万元，收支相抵结余 7014 万元，其中结转下年 7014 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44060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12.10%，比上年增收 82552 万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60744 万元，上年结余 6791 万元，调入资金 123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847 万元，合计 212565 万元；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31101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0.36%，比上年增支 69338 万元，上解市支出 20000 万元，调出资金 17932 万元，债务转贷支出 847 万元。收支相抵，累计结余 42685 万元。

预计2017年全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173853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168101万元，专项债务限额5752万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地方政府债务余额173486万元，其中一般债务167932万元，专项债务5554万元。此外，或有债务余额151456万元。

财政专户结余5295万元。

2017年，全区财政工作紧紧围绕区委“1328”工作策略，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深化财税体制改革部署要求，根据我区发展的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认真履行财政职能，着力提高财政管理水平，为全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财政保障。主要做好以下工作：

一、狠抓增收节支，提升财力保障。

积极组织财政收入。围绕年初区人大确定的全年财政收入目标，做好财源培植工作的同时，组织财税部门科学测算、合理分解，强化税源监控，抓好重点税源征管；加强分析预

测，及时研究解决收入组织过程中出现的问题，不断提高收入征管工作的针对性。根据财政收入调整目标，制订《财政收入重点工作任务督办分解表》，压实各镇街和财税部门责任并加强督办。

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全面清理全区财政存量资金，及时跟踪分析变化情况，全面加强收回工作，共收回财政存量资金3464万元；针对支出进度较慢的专项经费，于10月底开展清理2017年部门预算沉淀资金工作，全区共清理沉淀资金6776万元，通过调整预算用于保障重大项目支出。

强化预算执行和库款管理。为保障民生支出等八项支出进度，采取提前拨付社保和低保经费、加快转移支付资金下达和拨付比例、督促支出进度慢的单位加快支出进度等措施，进一步提高支出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均衡性和有效性。

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创新驱动发展工作

落实“两无两藏”降成本行动。结合“六新六去”工作要求，落实降成本行动计划目标和政策措施，全年减收公用事业附加和堤围防护费共8949万元，着力为企业“减负”，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建立完善评估机制。紧紧围绕我区经济发展的重点，结合财政工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市政府《2017年稳增长工作方案》，加强对创新驱动发展的情况和效果进行监测评估。

加大科技扶持资金投入。全年财政投入创新驱动资金1.31亿元，通过财政扶持资金使用的精准发力，引导优势传

统产业转型升级，扶持优质企业增资扩产，促进全区经济稳定增长。

三、着力保障民生，深入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2017年，我区不断健全完善公共服务体系，加大对公共教育、公共卫生、公共文化体育、公共交通、公共安全、生活保障、就业保障、医疗保障和生态环境保障等多个方面的财政投入，全力建设服务型政府，努力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全区财政用于民生支出23.02亿元，占财政支出的68.02%，比上年增长7.8%。

全力保障公共教育经费。加大教育投入，认真落实全区中小学校教师收入“两相当”政策，确保新增年终绩效考核奖励金发放，创新运用PPP模式，保障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建设“三二一”工程的资金需求，加快学校建设。

着力提高社会保障水平，落实应保尽保。2017年城乡居民养老基础养老金标准每人每月提高155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提高到480元/人，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由600提高到700元，城镇低保补差水平不低于525元、农村低保补差水平不低于420元。此外，落实精准扶贫资金1762万元，推动精准扶贫取得阶段性效果。

创文和救灾复产专项应急资金及时到位。今年受台风“天鸽”“帕卡”吹袭，我区受灾严重并正值创文迎检的关键阶段。为此，区财政追加安排创文专项经费393万元，落

实救灾复产专项资金1130万元，并迅速下达指标至各镇街及相关部门，确保应急资金及时到位。

推进基层公共服务平台建设。财政部门把“基层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作为提升基层基本公共服务水平的重要抓手，全年安排补助资金180万元，推动全区141个村（社区）公共服务站顺利建成并投入使用，基本实现“业务办理零距离、服务就在家门口”。

四、积极拓展融资渠道，保障重点项目建设

2017年财政部门紧紧围绕区委“1328”工作策略中发展板块的重点工作，充分发挥财政部门在融资领域统筹作用，致力于全方位多渠道开展区级金融运作。

建立管理架构。设立区投融资和债务管理中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中心），认真测算财政承受能力，梳理融资项目流程，加强对全区融资项目的统筹跟进和督办工作。

创新融资方式。成立区金融控股公司和区众祺投资有限公司，探索建立产业发展基金和推广运用PPP模式，推进融资方式多样化，加强新建学校PPP项目、南北片区黑臭水体PPP项目和新建道路PPP项目的监督和督办工作，促进相关工作依法依规有序开展。

统筹落实土储专项资金。随着市土储权下放，为加快我区土地收储工作的开展，财政部门想方设法筹集资金满足土地收储需要。此外，制定和落实土地收入相关的配套措施，及时上报调整土地出让收支政府性基金项目，制定《蓬江区

土地储备专户资金管理办法》。

五、严格落实政府债务管理规定，完善债务风险防范机制

在区人大的监督支持下，财政部门高度重视政府债务风险管理工作，严格落实财政部财预 50 号、财预 87 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完善债务风险防范机制。

加强政府债务预算管理。建立完善债务预算编制体系，通过财政预算科学筹措安排资金，按时履行偿债义务。同时，编制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的政府综合财务报告，据实全面反映地方政府债务增长情况、债务项目的建设及绩效情况。

实施债务动态监控机制和债务风险预警机制。每季度收集汇总全区政府性债务数据，及时监控债权债务变化情况，实现对政府债务信息的实时、动态、全程监控，密切跟踪和评估政府债务风险状况。

构建地方政府债务监管体系。加强区人大对政府举债的审批监督，严格将举债规模控制在债务限额内。

开展规范地方政府债融资行为的清理整改工作。根据市财政局《转发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江财外[2017]40 号）的文件精神，成立蓬江区政府债务管理领导小组，开展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清理整改工作，同时，主动向区人大汇报整改工作情况。

六、坚持依法理财，强化财政监管

改进预算编制工作。全面贯彻落实《预算法》等财税法律法规，完善区直部门预算项目库，落实预算编制与执行挂钩机制，加大财政统筹力度，继续完善全口径预算编制，实施中期财政规划管理，探索建立跨年度预算平衡机制。

强化绩效评价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机制。在2018年年初预算编制前，对16个区直单位的32个专项资金项目进行事前绩效评审，从立项依据、目标设置等方面进行分析并提出建议，为2018年年初预算编制提供参考，其中建议核减项目25个，共核减5392.06万元，核减比例31.18%。

加强“三公”经费预算管理。“三公”经费按照“只减不增”口径严控预算指标。2017年全区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为2658.94万元，对比2016年“三公”预算减少354.65万元，同比下降11.77%。

加大财政预算信息公开力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推进财政预算信息公开的指导意见》的要求，严格以区人大通过的预算为依据，依法、及时、全面、准确地在区政府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专栏公布2017年财政总预算、“三公”经费总预算，2016年财政总决算和“三公”经费总决算，落实财政预算信息公开及部门预算信息公开工作，进一步增强预算约束力。

在区委的正确领导下，在区人大的监督支持下，在全区各部门密切配合、共同努力下，预算执行和财政管理工作取得了较好成绩。但同时也要看到，在财政运行和管理工作中

还存在不少困难和挑战：一是保持财政收入平稳增长难度加大，财政收入结构有待进一步优化。二是财政收支矛盾仍然突出，在财政收入增长放缓的情况下，各项刚性增支和民生投入力度不减，保持财政平衡难度较大。三是一些部门和专项资金支出进度慢执行率低的情况仍然存在，预算支出执行均衡性和科学性有待提高。对此，我们将高度重视，切实采取更有效措施，认真加以解决。

2018 年预算草案

编制 2018 年财政预算的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理论体系，围绕“四个坚持、三个支撑、两个走在前列”的实践要求，逐步建立全面规范透明、标准科学、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全面贯彻落实区委“1328”工作策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增进民生福祉，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确保财政平稳运行。

编制 2018 年财政预算的基本原则：一是理财有方，坚持依法理财，推进预算公开透明。二是统筹有道，加大财力统筹，优化财政支出，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三是保障有力，确保“稳定、发展、改革”三大板块等各项任务的支出需求。四是投入有效，全面实施绩效管理，完善预算编制与绩效评价、预算执行衔接机制。五是约束有力，坚持量入为出、收

支平衡，严格控制政府债务水平，切实防范财政金融风险。

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2018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63466 万元，同比增长 9%，加上市更库收入 20324 万元、上级返还补助减上解后净额 31562 万元、调入资金 35946 万元、上年结余 7014 万元，减出口退税 7215 万元，预计可支配财力 351097 万元。按照《预算法》规定和“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原则，2018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351097 万元，同比增支 50117 万元，同比增长 16.65%。其中，镇街支出 100000 万元，增支 5000 万元，同比增长 5.26%；区本级支出 251097 万元，增支 45117 万元，同比增长 21.90%。

区本级支出安排如下：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5444 万元，同比增长 20.31%，主要为人才发展等专项增支。

2、国防支出 505 万元，同比增长 14.25%。

3、公共安全支出 30115 万元，同比增长 15.44%，主要为消防新建执勤楼等专项增支。

4、教育支出 57719 万元，同比增长 30.24%，主要为教师人员经费增支和棠下高中上划后增加区本级支出。

5、科学技术支出 3391 万元，同比增长 28.06%，主要是创新驱动项目大幅增支。

6、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4857 万元，同比增长 36.05%，

主要是新建市档案馆安排增加支出 1000 万元。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601 万元，剔除机关养老保险改革增支 2305 万元后同比增长 16.06%。

8、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支出 19053 万元，剔除机关医疗保险改革增支 4937 万元后同比增长 24.77%。

9、节能环保支出 1606 万元，同比增长 727.84%，主要是由于新成立区环保局相应人员和专项支出增加。

10、城乡社区支出 18836 万元，加上区城管局有关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后同比增支 17.22%。

11、农林水支出 8421 万元，剔除提前下达后同比增长 7.48%，另在收回存量资金中安排水利建设资金 1900 万元。

12、交通运输支出 1106 万元，同比增长 10.05%。

13、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352 万元，剔除去年上级提前下达补助后基本持平。

14、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925 万元，剔除去年上级提前下达后同比增长 69.01%，主要为增加三旧改造建设资金等专项支出。

15、金融支出 504 万元，同比增长 88.06%，主要为上市融资奖励、扶持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增支。

16、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2894 万元，剔除一次性新增项目后同比增长 4.89%。

17、住房保障支出 11666 万元，同比增长 68.78%，主要

为教师住房公积金、购房补贴等人员经费增加。

18、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2 万元，剔除去年上级提前下达补助后同比下降 19.93%。

19、其他支出 15090 万元，剔除去年上级提前下达和路桥整合费等取消上缴项目后与去年基本持平。

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

1、收入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276022万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259822万元，彩票公益金收入2000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4400万元，污水处理费收入9800万元。

2、支出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275174万元。其中，城乡社区支出271906万元，其他支出3088万元，债务付息支出180万元。

3、调出资金及结余。调出资金 30000 万元，用于调入一般公共预算；基金收支相抵后，加上上年结余 42685 万元，累计结余 13533 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

2018 年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454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4540 万元，加上上年结余 81 万元，收支相抵结余 81 万元。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安排

2018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429907 万元，社会保险

基金预算支出 416631 万元。收支相抵后，加上上年结余，累计结余 274842 万元。

地方政府债券安排

至 2017 年底，我区置换债券合计为 172534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 167757 万元，专项债券 4777 万元。结合我区政府债务风险、综合财力、建设投资需求等因素，已向上级部门申请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券需求 120784 万元，其中新增土地专项债券需求 120100 万元，2018 年到期政府债券借新还旧需求 684 万元。

收回存量资金及安排

按上级财政部门关于存量资金结转结余不应超过两年的规定，2017 年底收回 2015 年及以前上级转移支付结转结余等存量资金 6288 万元，2018 年调整用于水利建设资金 1900 万元、建管中心专项经费 2000 万元和教育基础设施建设经费 2388 万元。

创新发展，努力完成全年财政预算任务

2018 年是蓬江区贯彻落实十九大精神，全面实施“1328”工作策略，大建设大发展的重要阶段，对财政工作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我们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区委为核心的决策领导，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的工作部署，紧密联系财政改革发展实

际，找准工作定位，理清工作思路，明确工作新举措。

一、狠抓收入，提升财政保障能力。

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的重点工作，立足全区，跳出财政看财政，树立“大财政”的工作思路，积极培育财税源，探索建立持续稳定的收入增长机制，重点抓好“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基金预算收入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三盘收入账，不断提高财政收入质量，创新投融资机制，加强资金统筹能力，按照三年滚动方式认真编制中期财政规划，确保我区重点工作资金需求，增强适应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财政保障能力，促进全区经济社会的持续发展。

二、优化财政支出，全面提升民生支出水平。

按照十九大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部署要求，进一步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提高社会保障和改善民生水平，将经济发展的成果惠及民生。一是提高底线民生保障水平，落实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着力补齐民生短板，扩大各项社会保险覆盖面，加大医联体建设财政投入，推动优质医疗资源向基层下沉，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二是大力发展教育事业，按照“两相当”的要求稳步提高教师收入待遇，保障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建设“三二一”工程的资金需求；三是创新民生投入模式，加快民生工程建设和进度，推动蓬江区新建学校 PPP 项目、蓬江区南、北片区黑臭水体整治水利工程 PPP 项目、蓬江区道路 PPP 项目按照时间进度推进落实，全面提升城市品质。

三、完善财政事权划分，优化调整财政管理体制。

根据简政放权的要求和财随事转的原则，合理界定社会管理事务的支出责任，健全与事权和支出责任相衔接的财政转移支付制度，合理调整支出负担机制，适当减轻镇街财政的政策负担。结合市对区财政管理体制的调整，在确保镇街既得利益和鼓励增收的原则下，进一步调整完善镇街财政管理体制，保障区与镇街财政正常运作和发展需求，加快理顺区本级与滨江新区、棠下镇三者之间的财政工作机制。

四、贯彻实施创新发展模式，推动区域经济发展。

一是设立招商引资和小微双创资金，结合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六新六去”，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杠杆作用，全面推动重点产业、民营经济及小微双创发展。二是设立产业园区扶持资金，创新发挥财政职能，综合运用委托运营管理和考核奖励的模式，促进江沙示范园区、江门人才岛和滨江新区总部经济基地的开发建设。三是设立人才发展专项资金，推动新型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区建设，带动区域经济的全面发展。

五、推动“大国资”工程，全力打造第二财政。

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的推动国有资本做强做优做大的精神，进一步实施“大国资”工程，加大对区级国资扶持力度，探索以ABO特许经营等创新发展模式支持区级国资参与滨江新区总部经济基地和江门人才岛建设，做大做强滨江、珠控、金控等国资平台，提高国有资本经营收

益，改善财政收入结构。推动资产和债务重组，有效增加江沙示范园区等国资公司的现金流，降低资产负债率，增强国资公司融资能力和发展后劲。推动国资公司以社会资本方积极参与 PPP 和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通过市场化融资筹措市、区重大建设项目资本金或建设资金。

六、保障土储资金需求，为社会经济发展储备新能量。

积极配合区政府的土地收储计划，千方百计筹集土地收储资金，积极争取土地收储地方专项债券的申报发行，重点保障江门大道沿线、江门人才岛、滨江新区总部经济基地等发展核心区域的土地收储资金需求。继续完善土储权下放后的相关配套措施，加强土地出让收益的支出管理，制定《蓬江区土地出让收益分配方案》，调动镇街土地收储积极性，为社会经济发展储备能量。

七、夯实责任，稳步推进各项财政改革工作。

一是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建立全面规范透明、标准科学、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二是健全规范的地方政府举债融资长效机制，着力完善金融安全防线和风险应急处置机制，牢牢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债务风险这条底线。三是做好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改革、机关事业单位医疗保险改革保障工作。四是全面强化绩效管理，结合财政精细化管理的要求，充分运用第三方评价机制，加强对财政扶持、政府购买服务等专项资金的绩效评价，确保钱用在刀刃上，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各位代表，新的一年，让我们在十九大精神的指引下，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区人大的监督支持下，创新发展思路，努力完成全年财政预算任务，为全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作出新的贡献！

第二部分 预算草案报表

一、一般公共预算

1. 2018 年 江门市蓬江区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表
2. 2018 年 江门市蓬江区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3. 2018 年 江门市蓬江区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关于 2018 年 江门市蓬江区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说明

4. 2018 年 江门市蓬江区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关于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的说明

5. 2018 年 江门市蓬江区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表

关于 2018 年 江门市蓬江区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安排及变动情况说明

6. 2018 年 江门市蓬江区 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表（按项目分地区列示）

7. 2017 年 江门市蓬江区 政府一般债务分地区余额及限额情况表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8. 2018 年 江门市蓬江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
9. 2018 年 江门市蓬江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10. 2018 年 江门市蓬江区 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预算表（按项目分地区列示）

11. 2017 年 江门市蓬江区 政府专项债务分地区余额及限额情况表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2. 2018 年 江门市蓬江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表

13. 2018 年 江门市蓬江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表（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14. 2018 年 江门市蓬江区 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表

15. 2018 年 江门市蓬江区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表

表 1

2018 年 江门市蓬江区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收入总计	387432
一、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83790
（一）税收收入	209905
增值税	67,297
营业税	0
企业所得税	21,712
企业所得税退税	0
个人所得税	9,762
资源税	701
城市维护建设税	21,700
房产税	17,035
印花税	6,112
城镇土地使用税	7,789
土地增值税	22,368
车船税	4,199
耕地占用税	820
契税	30,410
（二）非税收入	73885
专项收入	18698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10,118
罚没收入	2,380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7,105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31,413
其他收入	4171

表 1

2018 年 江门市蓬江区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二、转移性收入	103642
（一）上级补助收入	60682
返还性收入	15,791
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36,257
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8,634
（二）下级上解收入	0.00
（三）调入资金	35946
（四）上年结余收入	7,014
上年结转	7,014

备注： --

表 2

2018 年 江门市蓬江区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服务	60894
二、国防	555
三、公共安全	32747
四、教育	88398
五、科学技术	4384
六、文化体育与传媒	5292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	52042
八、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	28823
九、节能环保	1636
十、城乡社区	23244
十一、农林水	11260
十二、交通运输	1106
十三、资源勘探信息等	1866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	1063
十五、金融	504
十六、国土海洋气象等	2981
十七、住房保障	16177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	12
十九、其他支出	15400
二十、预备费	638
二十一、债务付息支出	2075
本级支出小计	351097
二十三、上解上级支出	36335
二十四、援助其他地区	0.00

表 2

2018 年 江门市蓬江区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二十五、预备费	0.00
二十六、债务还本支出	0.00
二十七、债务付息支出	0.00
支出总计	387432

备注： --

表 3

2018 年 蓬江区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市（县、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5109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0894
20101	人大事务	1,816
2010101	行政运行	1,003
20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7
2010104	人大会议	28
2010107	人大代表履职能力提升	10
2010108	代表工作	329
2010199	其他人大事务支出	279
20102	政协事务	907
2010201	行政运行	594
201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8
2010204	政协会议	48
2010205	委员视察	100
2010299	其他政协事务支出	7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9,804
2010301	行政运行	14,714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88
2010303	机关服务	48
2010305	专项业务活动	90
2010307	法制建设	33
2010308	信访事务	483
2010350	事业运行	1,598

表 3

2018 年 蓬江区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050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742
2010401	行政运行	351
201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34
2010450	事业运行	57
20105	统计信息事务	377
2010501	行政运行	6
201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0
2010507	专项普查活动	85
2010550	事业运行	81
2010599	其他统计信息事务支出	75
20106	财政事务	2,962
2010601	行政运行	1,095
201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0
2010604	预算改革业务	25
2010605	财政国库业务	604
2010607	信息化建设	4
2010650	事业运行	176
2010699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858
20107	税收事务	8,392
2010799	其他税收事务支出	8,392
20108	审计事务	453
2010801	行政运行	261
2010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7

2018 年 蓬江区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010899	其他审计事务支出	5
20109	海关事务	91
2010905	缉私办案	91
20110	人力资源事务	2,852
2011099	其他人力资源事务支出	2,852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1,264
2011101	行政运行	722
2011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29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13
20113	商贸事务	3,357
2011301	行政运行	993
2011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20
2011306	外资管理	2
2011308	招商引资	394
2011399	其他商贸事务支出	48
20115	工商行政管理事务	3,305
2011501	行政运行	2,675
2011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41
2011504	工商行政管理专项	50
2011505	执法办案专项	45
2011506	消费者权益保护	12
2011507	信息化建设	13
2011550	事业运行	59
2011599	其他工商行政管理事务支出	10

2018 年 蓬江区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0125	港澳台侨事务	62
2012501	行政运行	8
2012506	华侨事务	3
2012599	其他港澳台侨事务支出	51
20126	档案事务	169
2012601	行政运行	14
2012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2
2012604	档案馆	29
2012699	其他档案事务支出	14
20128	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	389
2012801	行政运行	125
2012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64
20129	群众团体事务	1,664
2012901	行政运行	286
20129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99
2012950	事业运行	37
2012999	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	142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762
2013101	行政运行	1,513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49
20132	组织事务	8,088
2013201	行政运行	6,069
2013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68
2013203	机关服务	321

表 3

2018 年 蓬江区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013250	事业运行	47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283
20134	统战事务	599
2013401	行政运行	251
2013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48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94
2013601	行政运行	19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75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45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45
203	国防支出	555
20306	国防动员	505
2030607	民兵	505
20399	其他国防支出	50
2039901	其他国防支出	5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2,747
20401	武装警察	1,380
2040103	消防	1,326
2040199	其他武装警察支出	54
20402	公安	26,482
2040201	行政运行	20,206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254
2040204	治安管理	869
2040211	禁毒管理	30

表 3

2018 年 蓬江区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040212	道路交通管理	2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121
20404	检察	876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76
20405	法院	1,356
2040501	行政运行	568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76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2
20406	司法	1,346
2040601	行政运行	731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5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54
2040606	律师公证管理	390
2040607	法律援助	11
2040650	事业运行	54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1
20409	国家保密	52
20409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2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255
2049901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255
205	教育支出	88,398
20501	教育管理事务	1,146
2050101	行政运行	769
205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

表 3

2018 年 蓬江区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050103	机关服务	57
2050199	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	305
20502	普通教育	76,980
2050201	学前教育	551
2050202	小学教育	42,131
2050203	初中教育	27,080
2050204	高中教育	3,784
2050205	高等教育	50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3,384
20503	职业教育	1,735
2050304	职业高中教育	1,735
20507	特殊教育	120
2050701	特殊学校教育	40
2050799	其他特殊教育支出	80
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8,365
20509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8,365
20599	其他教育支出	52
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	52
206	科学技术支出	4,384
20601	科学技术管理事务	364
2060101	行政运行	298
206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1
2060199	其他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支出	25
20604	技术与研究与开发	3,610

表 3

2018 年 蓬江区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060402	应用技术与开发	3,558
2060499	其他技术与开发支出	52
20607	科学技术普及	100
2060702	科普活动	100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310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310
207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5,292
20701	文化	4,890
2070101	行政运行	544
207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87
2070104	图书馆	222
2070108	文化活动	154
2070109	群众文化	167
2070110	文化交流与合作	15
2070111	文化创作与保护	40
2070112	文化市场管理	4
2070199	其他文化支出	2,457
20799	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402
2079999	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40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042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3,773
2080101	行政运行	2,054
208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43
2080103	机关服务	108

2018 年 蓬江区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080107	社会保险业务管理事务	25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87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456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3,492
2080201	行政运行	506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08
2080204	拥军优属	540
2080205	老龄事务	690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30
2080208	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	155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16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0,01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4,858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9,26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24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981
2080507	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2,667
20807	就业补助	291
2080701	就业创业服务补贴	291
20808	抚恤	2,210
2080801	死亡抚恤	262
2080802	伤残抚恤	13
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769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55

2018 年 蓬江区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1,111
20809	退役安置	492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309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13
20809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1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169
20810	社会福利	849
2081001	儿童福利	265
2081004	殡葬	3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581
20811	残疾人事业	2,638
2081101	行政运行	168
2081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0
2081105	残疾人就业和扶贫	1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1,092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1,228
20815	自然灾害生活救助	12
2081502	地方自然灾害生活补助	10
2081599	其他自然灾害生活救助支出	2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1,228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711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517
20820	临时救助	709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285

表 3

2018 年 蓬江区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424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432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72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60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225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206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19
20826	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2,698
20826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2,698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83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83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8,823
21001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	1,842
2100101	行政运行	928
21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14
21002	公立医院	634
2100201	综合医院	634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640
2100302	乡镇卫生院	417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223
21004	公共卫生	3,726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2,771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专项	419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536

表 3

2018 年 蓬江区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1006	中医药	5
2100601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5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6,065
2100716	计划生育机构	7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3,797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2,261
21010	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	1,544
2101001	行政运行	846
21010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0
2101003	机关服务	176
2101016	食品安全事务	305
2101099	其他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支出	3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47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0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98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784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90
21012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7,416
21012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5,853
2101203	财政对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基金的补助	1,563
21013	医疗救助	5
2101302	疾病应急救助	5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37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37

表 3

2018 年 蓬江区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1099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37
2109901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37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636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1,498
2110101	行政运行	421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77
21103	污染防治	30
2110301	大气	30
21110	能源节约利用	78
2111001	能源节约利用	78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30
2119901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3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3,244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6,500
2120101	行政运行	1,116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94
2120103	机关服务	192
2120104	城管执法	748
2120106	工程建设管理	873
2120109	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	383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194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2,752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2,149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603

表 3

2018 年 蓬江区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3,793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3,793
21206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199
2120601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199
213	农林水支出	11,260
21301	农业	2,015
2130101	行政运行	641
213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1
2130103	机关服务	12
2130104	事业运行	79
2130106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30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346
2130152	对高校毕业生到基层任职补助	1
2130199	其他农业支出	785
21302	林业	1,271
2130201	行政运行	111
213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8
2130204	林业事业机构	45
2130205	森林培育	10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75
2130213	林业执法与监督	24
2130299	其他林业支出	978
21303	水利	3,776
2130301	行政运行	580

2018 年 蓬江区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13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28
2130303	机关服务	116
2130314	防汛	249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2,503
21305	扶贫	2,396
2130501	行政运行	10
213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0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2,236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771
2130701	对村级一事一议的补助	184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549
2130799	其他农村综合改革支出	38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13
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13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1,018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1,018
214	交通运输支出	1,106
21499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1,106
2149901	公共交通运营补助	1,106
215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866
21503	建筑业	2
2150301	行政运行	2
21505	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	130
2150503	机关服务	19

表 3

2018 年 蓬江区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150599	其他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支出	111
21506	安全生产监管	1,019
2150601	行政运行	571
215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53
2150699	其他安全生产监管支出	195
21507	国有资产监管	558
21507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6
2150799	其他国有资产监管支出	522
21508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157
2150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2
2150805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	75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063
21602	商业流通事务	95
2160299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95
21605	旅游业管理与服务支出	185
216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5
2160504	旅游宣传	120
2160599	其他旅游业管理与服务支出	30
21606	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563
2160699	其他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563
216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20
2169901	服务业基础设施建设	220
217	金融支出	504
21703	金融发展支出	400

2018 年 蓬江区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170399	其他金融发展支出	400
21799	其他金融支出	104
2179901	其他金融支出	104
220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2,981
22001	国土资源事务	2,771
2200101	行政运行	57
22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26
2200104	国土资源规划及管理	630
2200105	土地资源调查	1,395
2200111	地质灾害防治	110
2200112	土地资源储备支出	353
22003	测绘事务	180
2200350	事业运行	180
22099	其他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30
2209901	其他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3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177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35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3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14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970
2210203	购房补贴	4,172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2
22205	重要商品储备	12
2220509	食盐储备	12

2018 年 蓬江区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27	预备费	638
229	其他支出	15,400
22999	其他支出	15,400
2299901	其他支出	15,400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075
23203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付息支出	2,075
2320301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付息支出	2,075

备注： 本表按规定需公开到项级，没有公开到项级请说明原因。

关于 2018 年 江门市蓬江区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说明

【可选取增减变动较大的项目进行说明】

1. 2018 年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预算 6.0894 亿元，比上年增加 0.8112 亿元，增长 15.37%。主要原因：为人才发展等专项增支。

2. 2018 年公共安全支出预算 3.2747 亿元，比上年增加 0.5366 亿元，19.6%。主要原因：消防新建执勤楼等专项增支。

3. 2018 年教育支出预算 8.8398 亿元，比上年增加 1.4206 亿元，增长 19.15%，主要原因为教师人员经费增支。

4. 2018 年科学技术支出预算 0.4384 亿元，比上年增加 0.0974 亿元，增长 28.56%，主要原因创新驱动项目大幅增支。

5. 2018 年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预算 0.5292 亿元，比上年增加 0.1148 亿元，增长 27.70%，主要原因新建市档案馆安排增加支出 1000 万元。

6. 2018 年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支出预算 2.8823 亿元，比上年增加 1.0529 亿元，增长 57.55%，主要原因机关医疗保险改革增支。

7. 2018 年节能环保支出预算 0.1636 亿元，比上年增加 0.1412 亿元，增长 630.36%，主要原因由于新成立区环保局

相应人员和专项支出增加。

8. 2018 年商业服务业等支出预算 0.1063 亿元，比上年减少 0.0125 亿元，下降 10.52%，主要原因是去年含上级提前下达。

9. 2018 年金融支出预算 0.0504 亿元，比上年增 0.0236 亿元，增长 88.06%，主要原因为上市融资奖励、扶持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增支。

10. 2018 年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预算 0.2981 亿元，比上年增 0.0963 亿元，增长 47.72%，主要原因是一次性新增项目。

11. 2018 年住房保障支出预算 1.6177 亿元，比上年增 0.5597 亿元，增长 52.9%，主要原因教师住房公积金、购房补贴等人员经费增加。

表 4

2018 年 江门市蓬江区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项 目	预算数
	基本支出合计	153004.18
501	机关工资福利和支出	43415.06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28007.51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9628.98
50103	住房公积金	3950.20
5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828.37
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29827.34
50201	办公经费	6502.78
50202	会议费	38.86
50203	培训费	93.90
50204	专用材料购置费	11.00
50205	委托业务费	19.30
50206	公务接待费	91.95
50207	因公出国（境）费用	48.90
502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67.55
50209	维修（护）费	274.46
5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1978.64
503	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859.50
50303	公务用车购置	68.00
50306	设备购置	790.50
50307	大型修缮	1.00
504	机关资本性支出（二）	72.50
504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25.00

2018 年 江门市蓬江区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项 目	预算数
50404	设备购置	47.50
505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53224.53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49190.55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033.98
506	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	101.75
50601	资本性支出（一）	41.15
50602	资本性支出（二）	60.60
507	对企业补助	135.00
50701	费用补贴	110.00
507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25.00
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3604.60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4897.23
50902	助学金	142.34
50903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75.00
50905	离退休费	2165.37
509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16324.66
511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142.10
51101	国内债务付息	142.10
599	其他支出	1621.80
59999	其他支出	1621.80

备注：--

关于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的说明

为贯彻落实《预算法》，推动建立全面规范、公开透明的预算制度，财政部制定了《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财预〔2017〕98号），自2018年1月1日起正式全面实施。改革后的支出经济分类包括“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和“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以便政府预算和部门预算相衔接。

一、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体现政府预算的管理要求，主要用于政府预算的编制、执行、决算、公开和总预算会计核算。

（一）机关工资福利支出：反映机关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以下简称参公事业单位）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1. 工资奖金津补贴：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发放的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的说明见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说明。

2. 社会保障缴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以及失业、工伤、生育、大病统筹和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和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的说明见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说明。

3. 住房公积金：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4.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伙食补助费、医疗费和其他工资福利支出。伙食补助费、医疗费和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的说明见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说明。

(二)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各类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物资储备等资本性支出。

1. 办公经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的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租赁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租赁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的说明见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说明。

2. 会议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会议费支出，包括会议期间按规定开支的住宿费、伙食费、会议场地租金、交通费、文件印刷费、医药费等。

3. 培训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除因公出国（境）培训费以外的培训费，包括在培训期间发生的师资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场地费、培训资料费、交通费等各类培训费用。

4. 专用材料购置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不纳入固定资产核算范围的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的说明见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说明。

5. 委托业务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的咨询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咨询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的说明见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说明。

6. 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7. 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9. 维修（护）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日常开支的固定资产（不包括车船等交通工具）修理和维护费用，网络信息系统运行与维护费用，以及按规定提取的修购基金。

10.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上述科目未包括的日常公用支出。如诉讼费、国内组织的会员费、来访费、广告宣传费以及离休人员特需费、离退休人员公用经费等。

（三）机关资本性支出（一）：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资本性支出。

1. 房屋建筑物购建：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用于购买、自行建造办公用房、仓库、职工生活用房、教学科研用房、学生宿舍、食堂等建筑物（含附属设施，如电梯、通讯线路、水气管道等）的支出。

2. 基础设施建设：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用于农田设施、道路、铁路、桥梁、水坝和机场、车站、码头等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方面的支出。

3. 公务用车购置：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4. 土地征迁补偿和安置支出：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用于土地补偿、安置补助、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拆迁补偿方面的支出。土地补偿、安置补助、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拆迁补偿的说明见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说明。

5. 设备购置：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用于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方面的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的说明见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说明。

6. 大型修缮：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用于大型修缮的支出。

7. 其他资本性支出：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用于物资储备、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和其他资本性支出。物资储备、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和其他资本性支出的说明见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说明。

（四）机关资本性支出（二）：反映切块由发展改革部门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中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资本性支出。

1. 房屋建筑物购建：反映基本建设支出中安排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用于购买、自行建造办公用房、仓库、职工生活用房、教学科研用房、学生宿舍、食堂等建筑物（含附属设施，如电梯、通讯线路、水气管道等）的支出。

2. 基础设施建设：反映基本建设支出中安排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用于农田设施、道路、铁路、桥梁、水坝和机场、车站、码头等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方面的支出。

3. 公务用车购置：反映基本建设支出中安排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用于公务用车购置的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4. 设备购置：反映基本建设支出中安排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用于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方面的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

络及软件购置更新的说明见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说明。

5. 大型修缮：反映基本建设支出中安排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用于大型修缮的支出。

6. 其他资本性支出：反映基本建设支出中安排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用于物资储备、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和其他基本建设支出。物资储备、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和其他基本建设支出的说明见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说明。

(五)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反映对事业单位（不含参公事业单位）的经常性补助支出。

1.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对事业单位的工资福利补助支出。

2. 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对事业单位的商品和服务补助支出。

3. 其他对事业单位补助：反映对事业单位的其他补助支出。

(六) 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反映对事业单位（不含参公事业单位）的资本性补助支出。

1. 资本性支出（一）：反映事业单位资本性支出。切块由发展改革部门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中的事业单位资本性支出不在此科目反映。

2. **资本性支出（二）**：反映切块由发展改革部门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中的事业单位资本性支出。

（七）对企业补助：反映政府对各类企业的补助支出。对企业资本性支出不在此科目反映。

1. **费用补贴**：反映对企业的费用性补贴。

2. **利息补贴**：反映对企业的利息补贴。

3. **其他对企业补助**：反映对企业的其他补助支出。

（八）对企业资本性支出：反映政府对各类企业的资本性支出。

1. **对企业资本性支出（一）**：反映对企业的资本性支出，切块由发展改革部门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中对企业资本性支出不在此科目反映。

2. **对企业资本性支出（二）**：反映切块由发展改革部门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中对企业资本性支出。

（九）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 **社会福利和救助**：反映按规定开支的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奖励金。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奖励金的说明见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说明。

2. **助学金**：反映学校学生助学金、奖学金、助学贷款、出国留学（实习）人员生活费，青少年业余体校学员伙食补

助费和生活费补贴，按照协议由我方负担或享受我方奖学金的来华留学生、进修生生活费等。

3.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反映对个人及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包括种粮大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发放的生产补贴支出，如国家对农民发放的农业生产发展资金以及发放给残疾人的各种生产经营补贴等。

4. 离退休费：反映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的说明见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说明。

5.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反映未包括在上述科目的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如婴幼儿补贴、退职人员及随行家属路费、符合条件的退役回乡义务兵一次性建房补助、符合安置条件的城镇退役士兵自谋职业的一次性经济补助费、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等。

（十）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反映政府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以及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的支出。

1.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反映政府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支出。

2.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反映中央政府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的支出。

（十一）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反映政府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1. **国内债务付息：**反映用于偿还国内债务利息的支出。
2. **国外债务付息：**反映用于偿还国外债务利息的支出。
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反映用于国内债务发行、兑付、登记等费用的支出。

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反映用于国外债务发行、兑付、登记等费用的支出。

(十二) 债务还本支出：反映政府债务还本支出。

1. **国内债务还本：**反映用于国内债务还本的支出。
2. **国外债务还本：**反映用于国外债务还本的支出。

(十三) 转移性支出：反映政府间和不同性质预算间的转移性支出。

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反映上下级政府间的转移性支出。

2.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反映援助方政府安排的由受援方政府统筹使用的各类援助、补偿、捐赠等资金支出。由援助方政府安排并管理的对其他地区各类援助、捐赠等资金支出以及各地按照国家统一要求安排的对口援助西藏、新疆、青海藏区的资金，不在此科目反映。

3. **债务转贷：**反映上下级政府间的债务转贷支出。
4. **调出资金：**反映不同性质预算间的转移性支出。

(十四) 预备费及预留：反映预备费及预留。

1. **预备费：**反映依法设置的预备费。

2. **预留**：政府预算专用。

(十五) 其他支出：反映不能划分到上述经济科目的其他支出。

1. **赠与**：反映对外国政府、国内外组织等提供的援助、捐赠以及交纳国际组织会费等方面的支出。

2.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反映用于国家赔偿方面的支出。

3.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反映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支出。

4. **其他支出**：反映除上述科目以外的其他支出。

二、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体现部门预算管理要求，主要用于部门预算编制、执行、决算、公开和部门（单位）预算会计核算。

(一)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1. **基本工资**：反映按规定发放的基本工资，包括公务员的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的岗位工资、技术等级工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各类学校毕业生试用期（见习期）工资、新参加工作工人学徒期、熟练期工资；军队（含武警）军官、文职干部的职务（专业技术等

级)工资、军衔(级别)工资和军龄工资;军队士官的军衔等级工资和军龄工资等。

2. 津贴补贴:反映按规定发放的津贴、补贴,包括机关工作人员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地区附加津贴、岗位津贴,机关事业单位艰苦边远地区津贴,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特殊岗位津贴补贴,以及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等。

3. 奖金:反映按规定发放的奖金,包括机关工作人员年终一次性奖金等。

4. 伙食补助费:反映单位发给职工的伙食补助费,因公负伤等住院治疗、住疗养院期间的伙食补助费,军队(含武警)人员的伙食费等。

5. 绩效工资:反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绩效工资。

6.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反映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由单位代扣的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不在此科目反映。

7. 职业年金缴费:反映单位为职工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由单位代扣的工作人员职业年金缴费,不在此科目反映。

8.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反映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

9.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反映按规定可享受公务员医疗补助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公务员医疗补助费。

10.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反映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失业、工伤、生育、大病统筹等社会保险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军队（含武警）为军人缴纳的退役养老、医疗等社会保险费。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的地区，相关缴费不在此科目反映。

11. 住房公积金：反映单位按规定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2. 医疗费：反映未参加医疗保险单位的医疗经费和单位按规定为职工支出的其他医疗费用。

13.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反映上述科目未包括的工资福利支出，如各种加班工资、病假两个月以上期间的人员工资，职工探亲旅费，困难职工生活补助，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不包括劳务派遣人员）劳务报酬及社保缴费，公务员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转入企业工作并按规定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后给予的一次性补贴等。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物资储备等资本性支出。

1. 办公费：反映单位购买日常办公用品、书报杂志等支出。

2. **印刷费：**反映单位的印刷费支出。
3. **咨询费：**反映单位咨询方面的支出。
4. **手续费：**反映单位的各类手续费支出。
5. **水费：**反映单位的水费、污水处理费等支出。
6. **电费：**反映单位的电费支出。
7. **邮电费：**反映单位开支的信函、包裹、货物等物品的邮寄费及电话费、电报费、传真费、网络通讯费等。
8. **取暖费：**反映单位取暖用燃料费、热力费、炉具购置费、锅炉临时工的工资、节煤奖以及由单位支付的未实行职工住房采暖补贴改革的在职职工和离退休人员宿舍取暖费。
9. **物业管理费：**反映单位开支的办公用房以及未实行职工住宅物业服务改革的在职职工和离退休人员宿舍等的物业管理费，包括综合治理、绿化、卫生等方面的支出。
10. **差旅费：**反映单位工作人员国（境）内出差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
11. **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12. **维修（护）费：**反映单位日常开支的固定资产（不包括车船等交通工具）修理和维护费用，网络信息系统运行与维护费用，以及按规定提取的修购基金。

13. 租赁费：反映租赁办公用房、宿舍、专用通讯网以及其他设备等方面的费用。

14. 会议费：反映单位在会议期间按规定开支的住宿费、伙食费、会议场地租金、交通费、文件印刷费、医药费等。

15. 培训费：反映除因公出国（境）培训费以外的，在培训期间发生的师资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场地费、培训资料费、交通费等各类培训费用。

16. 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17. 专用材料费：反映单位购买日常专用材料的支出。具体包括药品及医疗耗材，农用材料，兽医用品，实验室用品，专用服装，消耗性体育用品，专用工具和仪器，艺术部门专用材料和用品，广播电视台发射台发射机的电力、材料等方面的支出。

18. 被装购置费：反映法院、检察院、公安、税务、海关等单位的被装购置支出。

19. 专用燃料费：反映用作业务工作设备的车（不含公务用车）、船设施等的油料支出。

20. 劳务费：反映支付给外单位和个人的劳务费用，如临时聘用人员、钟点工工资，稿费、翻译费，评审费等。

21. 委托业务费：反映因委托外单位办理业务而支付的委托业务费。

22. 工会经费：反映单位按规定提取或安排的工会经费。

23. 福利费：反映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费。

24.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25. 其他交通费用：反映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的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26. 税金及附加费用：反映单位提供劳务或销售产品应负担的税金及附加费用，包括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和教育费附加等。

27.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上述科目未包括的日常公用支出。如诉讼费、国内组织的会员费、来访费、广告宣传费以及离休人员特需费、离退休人员公用经费等。

(三)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 离休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和军队移交政府安置的离休人员的离休费、护理费以及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等补贴。

2. 退休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和军队移交政府安置的退休人员的退休费以及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等补贴。

3. 退职（役）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退职人员的生活补贴，一次性支付给职工或军官、军队无军籍退职职工、运动员的退职补助，一次性支付给军官、文职干部、士官、义务兵的退役费，按月支付给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的退役金。

4. 抚恤金：反映按规定开支的烈士遗属、牺牲病故人员遗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伤残人员的抚恤金，离退休人员等其他人员的各项抚恤金，以及按规定开支的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和离退休人员丧葬费。

5. 生活补助：反映按规定开支的优抚对象定期定量生活补助费，退役军人生活补助费，机关事业单位职工遗属生活补助，长期赡养人员补助费，由于国家实行退耕还林禁牧舍饲政策补偿给农牧民的现金、粮食支出，对农村党员、复员军人以及村干部的补助支出，人犯的伙食费、药费等。

6. 救济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城乡困难群众、灾民、归侨、外侨及其他人员的生活救济费，包括城乡居民的最低生活保障金，随同资源枯竭矿山破产但未参加养老保险统筹的矿山所属集体企业退休人员按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发放的生活费，特困救助供养对象、临时救助对象、贫困户、麻风病人的生活救济费，精简退职老弱残职工救济费，福利、救助机构发生的收养费以及救助支出等。实物形式的救济也在此科目反映。

7. 医疗费补助：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和军队移交政府安置的离退休人员的医疗费，学生医疗费，优抚对象医疗补助，以及按国家规定资助居民参加城乡居民医疗保险以及资助农民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城镇居民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支出和对城乡贫困家庭的医疗救助支出。

8. 助学金：反映学校学生助学金、奖学金、学生贷款、出国留学（实习）人员生活费，青少年业余体校学员伙食补助费和生活费补贴，按照协议由我方负担或享受我方奖学金的来华留学生、进修生生活费等。

9. 奖励金：反映对个体私营经济的奖励、计划生育目标责任奖励、独生子女父母奖励等。

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反映对个人及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包括种粮大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发放的生产补贴支出，如国家对农民发放的农业生产发展资金以及发放给残疾人的各种生产经营补贴等。

11.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未包括在上述科目的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如婴幼儿补贴、退休人员及随行家属路费、符合条件的退役回乡义务兵一次性建房补助、符合安置条件的城镇退役士兵自谋职业的一次性经济补助费、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等。

（四）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反映单位的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1. **国内债务付息**：反映用于偿还国内债务利息的支出。

2. **国外债务付息**：反映用于偿还国外债务利息的支出。

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反映用于国内债务发行、兑付、登记等费用的支出。

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反映用于国外债务发行、兑付、登记等费用的支出。

(五)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反映切块由发展改革部门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对企业补助支出不在此科目反映。

1. **房屋建筑物购建**：反映用于购买、自行建造办公用房、仓库、职工生活用房、教学科研用房、学生宿舍、食堂等建筑物（含附属设施，如电梯、通讯线路、水气管道等）的支出。

2. **办公设备购置**：反映用于购置并按财务会计制度规定纳入固定资产核算范围的办公家具和办公设备的支出，以及按规定提取的修购基金。

3. **专用设备购置**：反映用于购置具有专门用途、并按财务会计制度规定纳入固定资产核算范围各类专用设备的支出。如通信设备、发电设备、交通监控设备、卫星转发器、气象设备、进出口监管设备等，以及按规定提取的修购基金。

4. 基础设施建设：反映用于农田设施、道路、铁路、桥梁、水坝和机场、车站、码头等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方面的支出。

5. 大型修缮：反映按财务会计制度规定允许资本化的各类设备、建筑物、公共基础设施等大型修缮的支出。

6.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反映用于信息网络和软件方面的支出。如服务器购置、软件购置、开发、应用支出等，如果购置的相关硬件、软件等不符合财务会计制度规定的固定资产确认标准的，不在此科目反映。

7. 物资储备：反映为应付战争、自然灾害或意料不到的突发事件而提前购置的具有特殊重要性的军事用品、石油、医药、粮食等战略性和应急性物质储备支出。

8. 公务用车购置：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反映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10.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反映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支出。

11. 无形资产购置：反映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土地使用权等无形资产购置支出。软件购置、开发、应用支出不在此科目反映。

12. 其他基本建设支出：反映上述科目中未包括的资本性支出（不含对企业补助）。

（六）资本性支出：反映各单位安排的资本性支出。切块由发展改革部门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不在此科目反映。

1. 房屋建筑物购建：反映用于购买、自行建造办公用房、仓库、职工生活用房、教学科研用房、学生宿舍、食堂等建筑物（含附属设施，如电梯、通讯线路、水气管道等）的支出。

2. 办公设备购置：反映用于购置并按财务会计制度规定纳入固定资产核算范围的办公家具和办公设备的支出，以及按规定提取的修购基金。

3. 专用设备购置：反映用于购置具有专门用途、并按财务会计制度规定纳入固定资产核算范围各类专用设备的支出。如通信设备、发电设备、交通监控设备、卫星转发器、气象设备、进出口监管设备等，以及按规定提取的修购基金。

4. 基础设施建设：反映用于农田设施、道路、铁路、桥梁、水坝和机场、车站、码头等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方面的支出。

5. 大型修缮：反映按财务会计制度规定允许资本化的各类设备、建筑物、公共基础设施等大型修缮的支出。

6.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反映用于信息网络和软件方面的支出。如服务器购置、软件购置、开发、应用支出等，如果购置的相关硬件、软件等不符合财务会计制度规定的固定资产确认标准的，不在此科目反映。

7. 物资储备：反映为应付战争、自然灾害或意料不到的突发事件而提前购置的具有特殊重要性的军事用品、石油、医药、粮食等战略性和应急性物资储备支出。

8. 土地补偿：反映按规定征地和收购土地过程中支付的土地补偿费。

9. 安置补助：反映按规定征地和收购土地过程中支付的安置补助费。

10.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反映按规定征地和收购土地过程中支付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

11. 拆迁补偿：反映按规定征地和收购土地过程中支付的拆迁补偿费。

12. 公务用车购置：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13.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反映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14.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反映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支出。

15. 无形资产购置：反映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土地使用权等无形资产购置支出。软件购置、开发、应用支出不在此科目反映。

16. 其他资本性支出：反映上述科目中未包括的资本性支出。

（七）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反映切块由发展改革部门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中对企业补助支出。

1. **资本金注入：**反映对企业注入资本金的支出，不包括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2. **其他对企业补助：**反映对企业的其他补助支出。

（八）对企业补助：反映政府对各类企业的补助支出。切块由发展改革部门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中对企业补助支出不在此科目反映。

1. **资本金注入：**反映对企业注入资本金的支出，不包括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2.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反映设立或者参与政府投资基金的股权投资支出。

3. **费用补贴：**反映对企业的费用性补贴。

4. **利息补贴：**反映对企业的利息补贴。

5. **其他对企业补助：**反映对企业的其他补助支出。

（九）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反映政府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以及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的支出。

1.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反映政府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支出。

2.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反映中央政府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的支出。

(十) 其他支出：反映不能划分到上述经济科目的其他支出。

1. 赠与：反映对外国政府、国内外组织等提供的援助、捐赠以及交纳国际组织会费等方面的支出。

2.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反映用于国家赔偿方面的支出。

3.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反映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支出。

4. 其他支出：反映除上述科目以外的其他支出。

两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对照表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科目名称	科目名称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工资福利支出
工资奖金津补贴	基本工资
	津贴补贴
	奖金
社会保障缴费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职业年金缴费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住房公积金	住房公积金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伙食补助费
	医疗费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办公经费	办公费
	印刷费
	手续费
	水费
	电费
	邮电费
	取暖费
办公经费	物业管理费
	差旅费
	租赁费
	工会经费
	福利费

两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对照表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科目名称	科目名称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工资福利支出
	其他交通费用
	税金及附加费用
会议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培训费
专用材料购置费	专用材料费
	被装购置费
	专用燃料费
委托业务费	咨询费
	劳务费
	委托业务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接待费
因公出国（境）费用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维修（护）费	维修（护）费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资本性支出
房屋建筑物购建	房屋建筑物购建
基础设施建设	基础设施建设
公务用车购置	公务用车购置
土地征迁补偿和安置支出	土地补偿
	安置补助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拆迁补偿
设备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专用设备购置

两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对照表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科目名称	科目名称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工资福利支出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大型修缮	大型修缮
其他资本性支出	物资储备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无形资产购置
	其他资本性支出
机关资本性支出（二）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房屋建筑物购建	房屋建筑物购建
基础设施建设	基础设施建设
公务用车购置	公务用车购置
设备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专用设备购置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大型修缮	大型修缮
其他资本性支出	物资储备
其他资本性支出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无形资产购置
	其他基本建设支出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工资福利支出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其他对事业单位补助	
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	

两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对照表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科目名称	科目名称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工资福利支出
资本性支出（一）	资本性支出
资本性支出（二）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企业补助
费用补贴	费用补贴
利息补贴	利息补贴
其他对企业补助	其他对企业补助
对企业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资本性支出（一）	资本金注入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对企业资本性支出（二）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社会福利和救助	抚恤金
	生活补助
	救济金
社会福利和救助	医疗费补助
	奖励金
助学金	助学金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离退休费	离休费
	退休费
	退职（役）费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两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对照表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科目名称	科目名称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工资福利支出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国内债务付息	国内债务付息
国外债务付息	国外债务付息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债务还本支出	
国内债务还本	
国外债务还本	
转移性支出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债务转贷	
调出资金	
预备费及预留	
预备费	
预留	
其他支出	其他支出
赠与	赠与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其他支出	其他支出

表 5

2018 年 江门市蓬江区 一般公共预算 “三公” 经费 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三公” 经费	2559.87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494.27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1239.57
1. 公务用车购置	86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53.57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826.03

备注：市（县、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中安排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预算基本支出及项目支出中安排的因公出国（境）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关于 2018 年 江门市蓬江区 “三公” 经费安排及变动情况说明

2018 年本级财政拨款安排 “三公” 经费 0.2560 亿元，比上年减少 0.0099 亿元，原因是 加强三公经费总量控制，确保三公经费只减不增。 其中：因公出国（境）支出 0.0494 亿元，比上年 增加 0.0050 亿元，原因是 计划加大出境招商力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0.1240 亿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86 亿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1154 亿元），比上年减少 0.0020 亿元，原因是 加强公务用车运行和支出控制管理；公务接待费支出 0.0826 亿元，比上年减少 0.0129 亿元，原因是 加强公务接待支出控制，严格执行公务接待审批管理。

表 6

2018 年 江门市蓬江区 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表（按项目分地区）

单位：万元

项目	蓬江区
一、返还性支出	0.00
所得税基数返还支出	0.00
成品油税费改革税收返还支出	0.00
增值税税收返还支出	0.00
消费税税收返还支出	0.00
增值税“五五分享”税收返还支出	0.00
其他税收返还支出	0.00
二、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	0.00
体制补助支出	0.00
均衡性转移支付支出	0.00
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支出	0.00
结算补助支出	0.00
资源枯竭型城市转移支付补助支出	0.00
企业事业单位划转补助支出	0.00
成品油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补助支出	0.00
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支出	0.00
城乡义务教育转移支付支出	0.00
基本养老金转移支付支出	0.00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转移支付支出	0.00
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支出	0.00
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支出	0.00
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支出	0.00
固定数额补助支出	0.00

表 6

2018 年 江门市蓬江区 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表（按项目分地区）

单位：万元

项目	蓬江区
革命老区转移支付支出	0.00
民族地区转移支付支出	0.00
边疆地区转移支付支出	0.00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支出	0.00
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	0.00
三、专项转移支付支出	0.00
一般公共服务	0.00
外交	0.00
国防	0.00
公共安全	0.00
教育	0.00
科学技术	0.00
文化体育与传媒	0.00
社会保障和就业	0.0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	0.00
节能环保	0.00
城乡社区	0.00
农林水	0.00
交通运输	0.00
资源勘探信息等	0.00
商业服务业等	0.00
金融	0.00
国土海洋气象等	0.00
住房保障	0.00

表 6

2018 年 江门市蓬江区 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表（按项目分地区）

单位：万元

项目	蓬江区
粮油物资储备	0.00
其他支出	0.00

备注：县区级没有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支出的，仍应公开空表，备注说明“本级无对下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

表 7

2017 年 江门市蓬江区 政府一般债务分地区余额及限 额情况表

单位：亿元

地 区	2017 年余额	2017 年限额
蓬江区	16.7932	16.8101

备注： 1. 县、区级公开本地区债务限额余额即可。2. 根据中央规定，在政府债务余额决算数经上级审定前，各地不得随意调整或以任何形式不当公开地方政府债务余额预计执行数。建议可参照财政部及省级做法，公开上年度债务限额和跨年度余额。

表 8

2018 年 江门市蓬江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收入总计	318707
一、市（县、区）本级收入	276022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259822
彩票公益金收入	2000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4400
污水处理费收入	9800
二、转移性收入	0.00
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三、调入资金	0.00
四、上年结余收入	42685

备注：--

表 9

2018 年 江门市蓬江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项 目	预算数
	市（县、区）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合计	275174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71906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57706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227000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869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13000
2120805	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	12731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4106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4400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4400
21214	污水处理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9800
2121401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9800
229	其他支出	3088
22908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122
2290802	福利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支出	122
22960	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966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425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700
2296006	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400
2296013	用于城乡医疗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400
2296099	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41
232	债务付息支出	180
23204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付息支出	180

2018 年 江门市蓬江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项 目	预算数
2320411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债务付息支出	180

备注：本表按规定需公开到项级，没有公开到项级请说明原因。

表 10

2018 年 江门市蓬江区 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预算表 (按项目分地区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蓬江区
科学技术支出	0.00
核电站乏燃料处理处置基金支出	0.00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0.00
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节能环保支出	0.00
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支出	0.00
城乡社区支出	0.00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城市公用事业附加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污水处理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农林水支出	0.00
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三峡水库库区基金支出	0.00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交通运输支出	0.00
海南省高等级公路车辆通行附加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2018 年 江门市蓬江区 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预算表 (按项目分地区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蓬江区
车辆通行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港口建设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铁路建设基金支出	0.00
船舶油污损害赔偿基金支出	0.00
民航发展基金支出	0.00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00
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农网还贷资金支出	0.00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旅游发展基金支出	0.00
金融支出	0.00
金融调控支出	0.00
中央特别国债经营基金支出	0.00
中央特别国债经营基金财务支出	0.00
其他支出	0.00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0.00
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备注： 县区级没有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支出的，仍应公开空表，备注说明“本级无对下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

表 11

2017 年 江门市蓬江区 政府专项债务分地区余额及限额情 况表

单位：亿元

地 区	2017 年余额	2017 年限额
蓬江区	0.5554	0.5752

备注： 1. 县、区级公开本地区债务限额余额即可。2. 根据中央规定，在政府债务余额决算数经上级审定前，各地不得随意调整或以任何形式不当公开地方政府债务余额预计执行数。建议可参照财政部及省级做法，公开上年度债务限额和跨年度余额。

表 12

2018 年市（县、区）级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 表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预算数
一、市（县、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14540
（一）利润收入	14340
（二）股利、股息收入	200
（三）产权转让收入	0.00
（四）清算收入	0.00
（五）其他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0.00
二、转移性收入	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收入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4540
上年结转	81
收入总计	14621

备注：无国资预算收入的，本表仍应以空表形式公开，并备注说明“本级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018 年市（县、区）级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 表（按功能分类项级）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预算数
支出总计	14621
一、本年支出合计	450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补充社保基金支出	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4500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0.00
厂办大集体改革支出	0.00
“三供一业”移交补助支出	0.00
国有企业办职教幼教补助支出	0.00
国有企业办公共服务机构移交补助支出	0.00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	0.00
国有企业棚户区改造支出	0.00
国有企业改革成本支出	0.00
离休干部医药费补助支出	0.00
其他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0.00
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4500
国有经济结构调整支出	0.00
公益性设施投资支出	0.00
前瞻性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支出	0.00
生态环境保护支出	0.00
支持科技进步支出	0.00
保障国家经济安全支出	0.00

2018 年市(县、区)级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 表(按功能分类项级)

单位: 万元

预算科目	预算数
对外投资合作支出	0.00
其他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4500
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款)	0.00
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项)	0.00
金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资本性支出	0.00
改革性支出	0.00
其他金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款)	0.00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项)	0.00
二、转移性支出	10040
调出资金	10040
转移支付支出	0.00
三、结转下年	81

备注： 国资预算有对下安排转移支付的，还应公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表；无国资预算支出的，本表仍应以空表形式公开，并备注说明“本级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本表中本级支出按规定需公开到项级，没有公开到项级请说明原因。

2018 年 江门市蓬江区 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表

单位：亿元

项 目	预算数
蓬江区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合计	42.99
其中：保险费收入	40.48
财政补贴收入	1.58
利息收入	0.69
一、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20.94
其中：保险费收入	20.10
财政补贴收入	0.00
利息收入（含投资收益）	0.62
其他收入	0.01
转移收入	0.21
二、失业保险基金收入	0.45
其中：保险费收入	0.40
财政补贴收入	0.00
利息收入	0.05
三、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10.29
其中：保险费收入	10.27
财政补贴收入	0.00
利息收入	0.01
其他收入	0.004
转移收入	0.006
四、工伤保险基金收入	0.35
其中：保险费收入	0.35
财政补贴收入	0.00
利息收入	0.00

2018 年 江门市蓬江区 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表

单位：亿元

项 目	预算数
五、生育保险基金收入	0.35
其中：保险费收入	0.35
财政补贴收入	0.00
利息收入	0.00
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0.72
其中：保险费收入	0.10
财政补贴收入	0.61
利息收入	0.01
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1.56
其中：保险费收入	0.59
财政补贴收入	0.97
利息收入	0.00
八、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8.33
其中：保险费收入	8.33
财政补贴收入	0.00
利息收入	0.00

备注：没有社保基金预算数据的，仍应公开空表，备注说明“本级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2018 年 蓬江区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表

单位：亿元

项 目	预算数
蓬江区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合计	41.67
其中：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40.6
一、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20.11
1. 养老保险待遇支出	19.85
其中：（1）基本养老金	19.37
（2）医疗补助金	0.00
（3）丧葬抚恤补助	0.48
2. 其他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0.26
二、失业保险基金支出	0.5
1. 失业保险待遇支出	0.48
其中：（1）失业保险金	0.24
（2）医疗保险费	0.06
（3）丧葬抚恤补助	0.00
（4）职业培训和职业介绍补贴	0.00
2. 其他失业保险基金支出	0.02
三、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9.95
1. 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支出	9.38
其中：（1）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	5.78
（2）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基金	3.60
2. 其他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0.57
四、工伤保险基金支出	0.37
1. 工伤保险待遇支出	0.30
2. 劳动能力鉴定支出	0.01

2018 年 蓬江区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表

单位：亿元

项 目	预算数
3. 工伤预防费用支出	0.00
4. 其他工伤保险基金支出	0.06
五、生育保险基金支出	0.70
1. 生育保险待遇支出	0.67
其中：（1）生育医疗费用支出	0.28
（2）生育津贴支出	0.39
2. 其他生育保险基金支出	0.03
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0.61
1. 养老保险待遇支出	0.61
其中：（1）基础养老金支出	0.56
（2）个人账户养老金支出	0.04
（3）丧葬抚恤补助支出	0.01
2. 其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0.00
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1.41
1. 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支出	1.32
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 医疗保险待遇支出	1.32
2. 大病医疗保险支出	0.09
3. 其他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0.00
八、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8.02
1. 养老保险待遇支出	8.02
其中：基本养老金支出	8.02
2.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0.00

备注：没有社保基金预算数据的，仍应公开空表，备注说明“本级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本表中本级支出按规定需公开到项级，没有公开到项级请说明原因。

第三部分 相关说明

（一）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情况

2018 年对下级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预算 0 亿元，比上年 增加/减少 0 亿元， 增长/降低 0% 。其中：

1. 税收返还

2018 年我区对下级税收返还为 0 亿元。

2. 一般性转移支付

2018 年我区对下级一般性转移支付为 0 亿元。

3. 专项转移支付

2018 年我区对下级专项转移支付为 0 亿元。

（二）举借债务情况

1. 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情况 2017 年政府债务限额 17.39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16.81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0.58 亿元。2017 年政府债务余额预计执行数 17.35 亿元。按偿债来源分，一般债务 16.79 亿元，专项债务 0.56 亿元。【2017 年政府债务余额决算数待上级统一核定后另行向本级人大常委会报告】。

2.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转贷】情况 2018 年发行/转贷地方政府债券 0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0 亿元，专项债券 0 亿元；新增债券 12.08 亿元，置换债券 0 亿元。【由于年初预算公开时尚未知发行/转贷、新增债券额度，按中央债务管理要求，将在调整预算时按规定公开。】

3. 地方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情况 2018 年按照偿债计划，将债务还本付息支出列入相应预算体系安排。2018 年偿还地方政府债券本金 0.0694 亿元，为专项债券；支付地方政府债券利息 0.7586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利息 0.5631 亿元，专项债券利息 0.1955 亿元。

(三) 本级汇总的“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情况

详见预算草案报表 5 说明。

(四) 预算绩效工作推进情况

2018 年，共 16 个区直单位的 32 个项目参与事前绩效目标评审。事前绩效评审以书面评审及实地走访两种方式进行，主要从立项依据、目标设置等方面进行分析并提出要求，为年初预算的测算提供参考，其中 16 个项目参与了书面评审，16 个项目参与了实地走访，自报金额共 17294.86 万元，建议金额共 11902.80 万元，建议核减金额的项目共 25 个，共 5392.06 万元，建议核减比例 31.18%。